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787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徐琦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大昱金屬有限公司等間清償票款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黃利信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提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然查債務人黃利信已於105年11月1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回。又其餘債務人住所、營業所皆係在桃園市，有債務人

01 等戶籍資料、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
02 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03 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